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載飛員）資格檢定簡章

一、宗旨：因應無動力飛行運動日漸蓬勃發展之需求，落實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制度，推廣並提升民眾參與休閒運動品質，加強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維護。

二、依據：教育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辦理（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五、檢定類別：載飛員

六、報名資格：

(一) 年滿 18 歲。

(二) 經訓練機構載飛訓練合格或持有逾期之載飛員或助理指導員證書者。

(三) 訓練結束之次日起或申請檢定日前(限持逾期證書者)一年內，載飛專業人員，且接受被載飛之專業人員指導，次數達 50 次以上，並檢附經專業人員及訓練機構認可之載飛紀錄。

(四) 接受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訓練 8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五) 無經判刑確定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2. 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3. 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4. 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5. 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6.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8. 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不能安全駕駛之罪。

除第 6 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七、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以線上報名完成時間為準，逾期及現場報名均無法受理。

(二) 有意參加檢定者，請至『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Apps/NPF/Index.aspx>)無動力飛行運動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以下證明文件正本檔案後，完成報名程序（需先註冊 i 運動資訊平台會員）：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請檢定前三個月內開立之全部期間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 一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4.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5. 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八、113 年檢定日程表：

日期	舉辦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10 月 18 日(五)	同合農科商務會館(學科)	
10 月 19 日(六)(術科預備日)	屏東縣賽嘉飛行場(術科)	9 月 20 日(五)

九、資格檢定測驗方式、範圍：

(一) 檢定需依次測驗學科及術科

1. 學科測驗：學科測驗滿分為 100 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術科測驗；若對學科測驗成績有疑義，可於術科測驗前填寫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表，參見附件 1。
2. 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滿分為 100 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取得載飛員資格，將授予專業人員載飛員證書。

(二) 「無動力飛行運動資格檢定學、術科測驗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飛行傘載飛員）」，參見附件 2。

(三) 術科測驗之成績，將由 4 名術科考官共同判定是否合格，「載飛員術科檢測表」，參見附件 3。

(四) 參加檢定人員請務必依規定準時出席學科及術科檢定測驗，凡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取消檢定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五) 凡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之參加檢定人員，請於報名截止後兩星期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檢定准考證；倘於檢定前一星期尚未能順利印出檢定准考證者，請洽承辦單位。

十、檢定費用：

- (一) 學科測驗，新臺幣 1,000 元；術科測驗，新臺幣 3,000 元，合計新臺幣 4,000 元。
- (二) **學科測驗未達 80 分者或缺考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並透過線上系統進行術科測驗退費流程。**
- (三) 參加檢定人員請自行於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若有問題請洽承辦單位，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十一、領證方式：

- (一) 通過檢定之名單，將於資格檢定考試結束後公告於『i 運動資訊平台無動力飛行運動』網頁；如對檢定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公告日起七日內至系統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 完成檢定者，請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兩星期內至『i 運動資訊平台無動力飛行運動』網頁上提出發證申請並下載證書費用繳費單至超商繳費。

(三) 證書費用初發新臺幣 200 元，參加檢定人員請自行於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若有問題請洽承辦單位。

(四) 完成匯款繳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參加檢定人員之資格證明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檢定資格。

(二) 報名參加檢定人員之術科檢測所使用之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飛行載具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規範、歐盟規範(EN)或德國飛行器協會適航規定標準(LTF)，且未逾安全使用期限。

(三) 本檢定悉依教育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四) 倘有任何異動事項，均將於檢定前一星期於『i 運動資訊平台無動力飛行運動』網頁公告。

(五)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請詳加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六) 報名參加檢定人員請自理往返交通與食宿。

(七)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申請自檢定日起保留合格之學科成績一年。

(八) 若遇颱風、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為考量參加檢定人員之安全，檢定地點、時間將依實際情況做調整，承辦單位將主動與參加檢定人員聯繫，說明取消、延期或後續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十) 承辦單位洽詢專線：(03)328-3201 轉 8518 簡鈺蓉小姐、林佳儀小姐

或電郵至 pwg@ntsu.edu.tw。

附件1 複查申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體育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 複查申請表</p>			
檢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載飛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無動力飛行運動資格檢定學、術科測驗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飛行傘載飛員）

檢定項目	檢定時間	測驗項目	配分	備註
學科測驗	2 小時	1. 飛行原理 (包括飛行力學) 2. 航空氣象 (包括地形及氣候) 3. 飛行裝備 (包括器材結構、操作須知及保養維修) 4. 飛行法規 (包括載飛/飛行相關規範) 5. 飛行技術 (包括導航技巧、方位判定、地圖辨識及目視飛行) 6. 飛行安全 (包括飛行計畫、意外狀況排除、急救、野外求生)	100 分	考題為選擇題，自題庫隨機挑選。 學科測試之滿分為 100 分，80 分以上為及格。
術科測驗		1. 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 (1) 飛行場地說明 (2) 飛行路線說明 (3) 局部氣象說明 (4) 飛行安全說明 (5) 飛行技術說明 A. 口令說明：走、跑或停 B. 加速時之注意事項說明 C. 起飛後坐入套帶之動作說明 D. 雙手放置位置說明 E. 降落前離開套帶之動作說明 F. 著陸動作說明	扣分 上限 15 分	術科測試之滿分為 100 分，80 分以上為及格。
		2. 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 (1) 傘具與裝配檢查 (2) 檢查及調整安全帽 (3) 檢查乘客之扣環及套帶扣 (4) 載飛員先行扣上飛行傘 (5) 幫助乘客扣上掛勾	扣分 上限 20 分	
		3. 起飛動作 (1) 起傘動作 (2) 控傘熟練度 (3) 加速離地	扣分 上限 20 分	

檢定項目	檢定時間	測驗項目	配分	備註
		4. 空中飛行動作 (1) 轉向、高度及操控的穩定性 (2) 8字型迴旋之穩定性 (3) 轉彎或轉向時應轉頭確認航道清空 (4) 不得有空中嚴重失速	扣分 上限 15分	
		5. 降落動作 (1) 定點著陸：20公尺直徑圓內降落； 至多兩次機會。 (2) 著陸動作：載飛員應站立且不得第三 點著地。	扣分 上限 30分	

附件3 載飛員術科檢測表

113年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考試

載飛員術科檢測表

序：_____

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	
總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官簽名

說明：採扣分制，滿分 100 分，80 分合格，請詳閱測驗要求內文。

- ※ 有任何疑問請在「考試說明」時提出，測驗時除非有重大安全疑慮，否則發生一般錯誤，主考官不會給予任何提示，也不得向考官提出是否正確之詢問。
- ※ 考試程序：一、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二、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三、起飛動作。四、空中飛行動作。五、降落動作。
- ※ 受測時不得詢問考官問題，也不得對其他人員進行指導。
- ※ 考試過程中，被載飛乘客不得指導載飛員。
- ※ 請自行攜帶所需裝備，所使用之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飛行載具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規範、歐盟規範 (EN) 或德國飛行器協會適航規定標準 (LTF)，且未逾安全使用期限。

項目	請逐項檢查，並詳細記載考生缺失，扣分要具體說明。	扣分註記	考官簽名
A. 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 扣分上限 15 分	A1.飛行場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2.飛行路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3.局部氣象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4.飛行安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5.口令說明：走、跑或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6.加速時之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7. 起飛後坐入套帶之動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8.雙手放置位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9.降落前離開套帶之動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10.著陸動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B. 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	B1.傘具與裝配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實，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查，扣 10 分 B2.檢查及調整安全帽		

項目	請逐項檢查，並詳細記載考生缺失，扣分要具體說明。	扣分註記	考官簽名
扣分上限 20 分	<p><input type="checkbox"/>不確實，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檢查，扣 10 分</p> <p>B3. 檢查乘客之扣環及套帶扣 <input type="checkbox"/>不確實，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檢查，扣 10 分</p> <p>B4. 載飛員先行扣上飛行傘 <input type="checkbox"/>未做，扣 5 分</p> <p>B5. 幫助乘客扣上掛勾 <input type="checkbox"/>未做，扣 5 分</p> <p>B6. 未依 B3~B5 順序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扣 5 分</p>		
C. 起飛動作 扣分上限 20 分	<p>C1. 起傘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欠佳，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佳，扣 10 分</p> <p>C2. 控傘熟練度 <input type="checkbox"/>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熟練，扣 5 分</p> <p>C3. 加速離地 <input type="checkbox"/>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失敗，扣 5 分</p>		
D. 空中飛行 動作 扣分上限 15 分	<p>D1. 轉向、高度及操控的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穩定，扣 5 分</p> <p>D2. 8 字型迴旋之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穩定，扣 5 分</p> <p>D3. 轉彎或轉向時應轉頭確認航道清空 <input type="checkbox"/>不確實，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無確認，扣 5 分</p> <p>D4. 不得有空中嚴重失速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失速扣 15 分</p>		
E. 降落動作 扣分上限 30 分	<p>E1. 定點著陸 <input type="checkbox"/>未於 20 公尺直徑圓內降落，扣 20 分</p> <p>E2. 著陸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點著地，扣 20 分</p> <p>E3. 致使受傷(載飛員/乘客) <input type="checkbox"/>扣 30 分</p>		
<p>成績計算：</p> <p>※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共扣 _____ 分</p> <p>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共扣 _____ 分</p> <p>起 飛 動 作：共扣 _____ 分</p> <p>空 中 飛 行 動 作：共扣 _____ 分</p> <p>降 落 動 作：共扣 _____ 分</p> <p>滿分 100 分，共扣 _____ 分，載飛員術科檢測成績為 _____ 分，合格成績為 80 分。</p> <p>考官簽名 _____</p>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法規名稱：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體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人員操控下列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 (一) 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
- (二) 滑翔翼。
- (三) 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二、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三、載飛：指人員操作飛行載具，搭載受載飛者進行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行為。

第 3 條

專業人員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載飛員：按飛行載具種類，擔任載飛之專業人員。

二、指導員：按飛行載具種類，擔任載飛教學訓練、飛行場域管制及前款工作之專業人員。

第 4 條

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

第 5 條

申請載飛員檢定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其未成年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載飛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三、自前款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載飛專業人員，且接受被載飛之專業人員指導，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經專業人員及訓練機構認可之載飛紀錄。

四、接受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 6 條

申請指導員檢定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並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載飛員證書四年以上，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理指導員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 二、在指導員指導下，實際從事載飛教學訓練達一百小時以上（其屬指導同一學員者，至多採計二十小時），並檢附經指導員及訓練機構認可之教學訓練紀錄。
- 三、載飛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由飛行場域管理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協助飛行場域管制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並檢附經指導員認可之紀錄。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應於申請檢定前三年內完成。

第一項第二款之載飛教學訓練時數，得包括訓練機構所辦載飛課程之教學訓練時數，及前條第三款載飛員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需完成五十次以上載飛之指導時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助理指導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擔任指導員之助理教學工作，及飛行場域管制工作。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已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八、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不能安全駕駛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第 8 條

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檢定前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9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 (一) 載飛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
- (二) 指導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或換發者，每件五百元。

辦理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10 條

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專業人員證書。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術科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得申請自檢定日起保留合格之學科成績一年。

第一項專業人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 11 條

專業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二條第二款參加十二小時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本部得視情形展延專業人員證書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施行前，持有效期間三年之專業人員證書且未逾期者，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

第 12 條

專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 依證書類別及飛行載具種類，於合法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所經營之飛行場域執行業務。

- (二) 依天候、風況及場地安全性，確認適飛性。
- (三) 應檢查各項安全配備之完整性及確認載飛員及受載飛者之配備穿戴已完備。
- (四) 應於起飛前提醒載飛員及受載飛者空中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
- (五) 應隨時觀察載飛員及受載飛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並作妥適處理。
- (六) 保持安全飛行距離。
- (七) 對受載飛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證書有效期間內，至少參加十二小時機關、訓練機構或其他經本部公告單位辦理之專業人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三、載飛員或受載飛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3 條

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 一、取得專業人員資格後，有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
- 二、擔任專業人員，怠忽職守致載飛員或受載飛者失蹤或死亡。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專業人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載飛員或受載飛者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業務。

第 14 條

專業人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專業人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業人員因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 15 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二) 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為其業務之一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三) 開設無動力飛行正式課程，並實施飛行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 二、具有飛行場域之土地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
- 三、聘有具指導員資格之師資。
- 四、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
- 五、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第 16 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無動力飛行運動課程大綱。
- 三、飛行場域設計圖說。
- 四、專業人員分級訓練及認證制度。
- 五、飛行紀錄簿範本。
-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第 17 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間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第 18 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及飛行活動經驗予以瞭解、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報名者未成年者，並應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指派指導員於起飛場或降落場指導及協助。
- 四、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 五、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 六、投保責任保險。
- 七、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19 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前項查核結果，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第 20 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第 21 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四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 四、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
-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 22 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並經本部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間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3 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 一、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 24 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申請、第二十條及前條之廢止，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25 條

持有逾期之專業人員證書或證明，且完成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八小時以上者，得依該專業人員證書或證明之類別，取代第五條第二款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證書，申請檢定合格，取得專業人員證書。

前項專業人員證明，指專業人員證書遺失後，由本部補發或受認可機構補發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逾期之專業人員證書或證明，其類別為助理指導員者，僅得依第一項規定，取得類別為載飛員之專業人員證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載飛員檢定者，應檢附申請檢定前一年內，載飛專業人員，且接受被載飛之專業人員指導，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經專業人員及訓練機構認可之載飛紀錄，取代第五條第三款之載飛紀錄。

第 26 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